

2022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3
（二）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隶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 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平川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

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 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

我院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103.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29.2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72.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5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75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5	97.50%
部门管理	25	25	100.00%
履职效果	56	56	100.00%
能力建设	4	4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99.75	99.75%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2）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强制功能，积极引导社会风尚，传播法治正能量。

（3）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4）坚持有序放权 and 有效监督相统一，不断完善与新型审判权力机制相适应的监督体系。

2. 实际完成情况

（1）2022 年我院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 5421 件，结案 5242 件，结案率 96.7%。其中：刑事案件结案率 92.86%，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5.94%，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 97.86%，案件审判质效较好。

（2）2022 年共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6 次，“法官六进”活动 12 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18 次。通过“两微一端”“抖音公众平台”发布法院动态信息 220 条、典型案例 210 件，当好法治观念“传播者”，让人民群众享受数据化的法治盛宴。

（3）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干警 300 人次，不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

（4）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出台便民措施 16 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依托一站式“十大应用平台”，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集约送达等集成式“诉讼套餐”，努力实现“指尖诉讼”和“掌上办案”。2022 年，共计网上立案 1330 件，跨域立案 12 件，集约送达 2203 次，电子送达 414 次，网上开庭 428 件，网上调解 480 件。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103.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29.2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72.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5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75 分，得分率 97.5%。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2	12	100.00%
财务管理	3.5	3.5	100.00%
采购管理	2.5	2.5	100.00%
资产管理	3	3	10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00%
合计	25	25	10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739.2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9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32.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13%。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34.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4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57.1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确保我院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入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及权限管理、退费及往来账管理、账务流程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印鉴及财务资料管理、相关人员职责等，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9 人，在职人员 7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3.6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6 分，自评得分 56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46	46	100.00%
部门效果	5	5	100.00%
社会影响	5	5	100.00%
合计	56	56	100.00%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 46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2.86%，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5.94%，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2\%$ ，实际完成 97.86%，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90%，受疫情影响，年度采购计划未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维修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2.65%，该指标分

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leq 14\%$ ，实际完成 14%，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 年我院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 年我院维修工作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 年我院培训工作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 年我院宣传工作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创新“枫桥经验”工作成果，推行“多元化解+司法确认+速裁”办案模式，与区司法局联合在法院诉服中心设立平川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 4 名人民调解员驻院进行诉前调解，通过云庭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解纷服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8.79%。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当庭宣判率：当庭裁判率既可以考察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7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我院三名干警被评为全市优秀法官、三名干警被授予个人三等功、两个集体荣获全市法院集体三等功，区法院被市委推荐为省级文明单位。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我院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做到及时归档，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干警满意度：我院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干警 300 人次，不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干警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省财政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修缮，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100%，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共和法庭、水泉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我院本年度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每日清扫次数：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少清扫办公区域两次，确保 2022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日清扫次数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2 年我院维修维护验收均已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2022 年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少清扫办公区域两次，确保 2022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创新“枫桥经验”工作成果，推行“多元化解+司法确认+速裁”办案模式，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2 年我院积极探索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增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整体合力，部署物业管理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疑难问题，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我院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全年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对损坏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更新，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我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65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了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了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 ≥ 12 次，实际完成 12 次，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学习开展期数：年度目标 ≥ 12 次，实际完成 12 次，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 97.8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 95.94%，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 92.8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 96.7%，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质量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均衡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率 9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率 9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2022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383 件，结案 2332 件，结案率 97.8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审判各类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 5421 件，结案 5242 件，结案率 96.7%，受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25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187 件，为 555 名劳动者追回“血汗钱” 350 万元。审结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32 件，标的额 971 万元，给予受害人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诉调对接人民

调解委员会和速裁团队共计调解速裁案件 554 件，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及时。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有效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积极推行“分段式”执行管理模式，实现执行案件“流水线”办理，全面提升执行案件质效。“分段式”执行管理模式在全市其他县区法院交流学习借鉴，被省市媒体广泛推广，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 2022 年度受理各种案件 5421 件，结案 5242 件，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干警 300 人次，不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组织实施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和优秀法官、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激励干警创先争优，争做行家里手。

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持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打造党建活动室，组织开展“读书沙龙”、道德讲堂、文体活动，营造浓厚的法院“家”文化氛围，增强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8%。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8.3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3.4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4	83.4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8.34	98.3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28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43%，满分 10 分，得分 8.3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开展 3 次法制宣传，开展 2 期培训，并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新建审判法庭大楼亮化、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安保及社会服务购买、办公设备购置、审务终端服务费购买等工作，完成了各项工作的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值 96.7%，该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宣传覆盖率：2022 年，共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6 次，“法官六进”活动 12 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18 次。通过“两微一端”“抖音公众平台”发布法院动态信息 220 条、典型案例 210 件，当好法治观念“传播者”，宣传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

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培训工作已按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宣传工作已按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7.8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加快和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用好用足在线诉讼机制，注重借力科技提升质效。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干警 300 人次，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6 次，“法官六进”活动 12 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18 次。通过“两微一端”“抖音公众平台”发布法院动态信息 220 条、典型案例 210 件，当好法治观念“传播者”，使公众法律意识增强。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2 年我院涉及采购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采购，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我院继续完善了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将传播司法正能量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坚持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传递法院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信息宣传理念不动摇，持续全面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维护法院司法权威，宣传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和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干警 300 人次，不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组织实施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和优秀法官、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激励干警创先争优，争做行家里手。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持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打造党建活动室，组织开展“读书沙龙”、道德讲堂、文体活动，营造浓厚的法院“家”文化氛围，增强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

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28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43%，后期将加快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3年2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薛昭君 09436628178

2022年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103.04	2329.29	2272.11	97.55%	10	9.75	
	其中：基本支出	1713.04	1739.29	1739.29	100%	—	—	
	项目支出	390	590	532.82	90.31%	—	—	
年度总体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1完成情况：2022年我院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5421件，结案5242件，结案率96.7%。其中：刑事案件结案率92.86%，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5.94%，行政案件结案率100%，执行案件结案率97.86%，案件审判质效较好。				
	目标2：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强制功能，积极引领社会风尚，传播法治正能量。			目标2完成情况：2022年共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6次，“法官六进”活动12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18次。通过“两微一端”“抖音公众平台”发布法院动态信息220条、典型案例210件，当好法治观念“传播者”，让人民群众享受数据化的法治盛宴。				
	目标3：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3完成情况：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审判实务、信息化应用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干警300人次，不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				
	目标4：坚持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不断完善与新型审判权力机制相适应的监督体系。			目标4完成情况：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出台便民措施16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依托一站式“十大应用平台”，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集约送达等集成式“诉讼套餐”，努力实现“指尖诉讼”和“掌上办案”。2022年，共计网上立案1330件，跨域立案12件，集约送达2203次，电子送达414次，网上开庭428件，网上调解480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2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5	2.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67%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2.86%	2.5	2.5	
			产出数量指标2-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5.94%	2.5	2.5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2.5	2.5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7.86%	2.5	2.5	
			产出数量指标5-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90%	2	2	
			产出数量指标6-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产出数量指标7-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8-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65%	2.5	2.5	
			产出质量指标2-二审发改率	<=14%	14%	2.5	2.5	
			产出质量指标3-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产出质量指标4-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产出质量指标5-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5	2.5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5	2.5	
			产出时效指标2-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产出时效指标3-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产出时效指标4-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产出时效指标5-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8.79%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2-当庭宣判率	≥70%	70%	2.5	2.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5	2.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5	2.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1	1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1	1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2.5	2.5	
			干警满意度	≥85%	85%	2.5	2.5	
合 计						100	99.75	
无。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25	225	0	0	225	100%	100	
2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20	0	0	20	100%	100	
合计			245	245	0	0	245	100%	--	

2022年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225	2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225	22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了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了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3	3	
			培训、学习开展期数	≥12次	12次	3	3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7.86%	3	3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5.94%	3	3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86%	3	3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7%	3	3	

无。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	3	
			均衡结案率	>=90%	90%	3	3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	>=80%	95%	3	3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97.86%	3	3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3	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3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4	4	
总分						100	100	

2022年平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2年度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省财政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修缮，配套设施到位率为100%，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个	2个	6	6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6	6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6	6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次	6	6	
		质量指标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8%	100%	5	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95%	5	5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90%	6	6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8%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无。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45	345	0	0	0	287.82	83%	100	
合计			345	345	0	0	0	287.82	83%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345	287.82	10	83.43%	8.34
		其中：中央资金	205	345	287.82	—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我院计划主要完成采购工作、科技法庭改造项目以及“法警训练室及干警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2022年我院开展3次法制宣传，开展2期培训，并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新建审判法庭大楼亮化、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安保及社会服务购买、办公设备购置、审务终端服务费购买等工作，完成了各项工作的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7%	5	5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4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宣传覆盖率	>=80%	100%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信息数字化法院建设	推进	100%	6	6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6	6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34	
无。								